

#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 文件 海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海城〔2020〕95号

## 关于调整市城市管理局负责人工作分工的 通 知

各科室、各直属单位：

因人事变动，现将局负责人工作分工明确如下：

**吴 昊** 局党组书记、局长 主持全面工作，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，主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工作。联系新通扬河生态区、上湖创新区。

**吕兴中**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 负责干部人事、党建、精神文明建设、纪检监察、群团、政务公开、意识形态、城管志愿者服务、机关内务、文字综合、宣传文化、创先争优、招才引智、目标绩效考核、业务考评、交办督办、执法监督以及效能建设。协助局党组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。负责局机关党委日常工作，机关党支部工作。牵头负责局系统内部考核工作。

分管局机关党委、办公室、督查协调科。联系立发街道、雅周镇。

**周晓建**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 负责行政许可、三集中三到位、户外广告整治与管理、社会摊点建设与管理、法制建设、行政指导、业务培训、违法建设治理、安全生产、社会管理创新、招商引资、房屋征收、服务项目建设、服务业、服务企业科技行等工作。分管政策法规科（行政服务科）、治违办、政务服务大厅城管窗口。联系海安街道、南莫镇。

**黄晓兵**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 负责财务、审计、物业行业管理、社区物业专项治理、物业矛盾纠纷调解、老小区适老化改造、房屋维修资金管理、城市微治理、智慧城市管理、应急管理、重点工程、区镇考核、重点突破性等工作。牵头负责全国文明城市、国家卫生城市等城市创建工作。分管物业行业管理科、综合整治科、财务审计科、海城公司、城市综合管理服务中心（市物业管理服务中心）。联系滨海新区、曲塘镇、墩头镇。

**申振铎** 党组成员、执法大队大队长 分管市容秩序管理、停车管理、行政执法、扫黑除恶、舆情处置、12345 热线办理、信访维稳等工作。主持执法大队全面工作。联系隆政街道、胡集街道、孙庄街道、洋蛮河街道、西场街道。

**沈卫星** 副局长 负责环境卫生管理、环卫设施建设与管理、垃圾综合治理、污染防治、扬尘治理、生态文明建设、工程招投标、物资采购、帮村帮户等工作。分管市容环卫管理科

(垃圾分类管理科)、环卫处。联系李堡镇、大公镇、白甸镇。

李润芝 副主任科员 协助分管智慧城市管理、业务考评、城管志愿者服务、应急管理等工作。

各分管负责同志负责做好分管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、信访维稳、意识形态、应急管理、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工作。

特此通知

